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股东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发布之日起，

原相关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执行。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股东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